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世高能源企業社即王淑如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兆利綠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陸佰零參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正本7日內補正。又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97萬0084元（本訴部分為173萬5627元，反訴部分為223萬4457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0603元，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官 高英賓

法官 張國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柯孟伶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